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电材

公告编号：2023-104

债券代码：123031

债券简称：晶瑞转债

债券代码：123124

债券简称：晶瑞转 2

##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数量、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 （一）调整事由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7月10日实施完毕，具体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5,821,957股剔除回购证券专户中的1,887,375股后的股本583,934,5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不送红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剔除回购证券专户后的公司总股本×每股现金分红比例=583,934,582 股×0.05 元/股=29,196,729.10 元(含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证券专户股份，下同）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9,196,729.10 元/585,821,957 股=0.0498389 元/股（保留 7 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公司本次实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总数=剔除回购证券专户后的公司总股本×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比例=583,934,582 股×0.7=408,754,207 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本次实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总数/公司总股本=408,754,207 股/585,821,957 股=0.6977447(保留 7 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 （二）调整方法

###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2）派息

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三）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63万股，预留授予65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24.50元/股。鉴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涉及数量5万股），同时为避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超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20%，公司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328万股调整为32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3万股调整为25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5万股调整为64万股。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10月28日实施完毕，具体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188,735,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9666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第二

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 24.50 元/股调整为 24.40 元/股。

3、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实施完毕，具体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188,700,6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037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001493 股，不送红股。因此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2,580,000 股调整为 4,644,385 股、首次授予价格由 24.40 元/股调整为 13.44 元/股，将预留部分授予权益数量由 640,000 股调整为 1,152,096 股。

4、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向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1,152,096 股，授予价格 34 元/股。

5、公司先后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披露因激励对象离职（共计 3 名）而作废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作废 828,069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作废 50,000 股。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4,644,385 股调整为 3,816,316 股，将预留部分授予权益数量由 1,152,096 股调整为 1,102,096 股。

6、2022 年 3 月，公司办理完成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中第一批次 21 名激励对象共计 225,017 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工作，该部分股票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上市流通，同时为避免可能的短线交易，公司时任董事李劼先生、总经理薛利新先生、副总经理胡建康先生及常延武先生合计 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 156,614 股的股票归属事宜暂缓办理（其中时任董事李劼先生、总经理薛利新先生、副总经理胡建康先生及常延武先生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分别为 54,005 股、63,005 股、21,602 股、18,002 股）。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中未归属的部分由 3,816,316 股变更为 3,591,299 股。

7、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实施完毕，具体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346,684,1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8256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877934 股，不送红股。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3,591,299 股调整为 6,061,371 股（其中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尚未办理归属手续的 4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股票数量由 156,614 股调整为 264,331 股，其中现任董事长李勃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薛利新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胡建康先生、副总经理常延武先生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分别由 54,005 股、63,005 股、21,602 股、18,002 股调整为 91,148 股、106,340 股、36,460 股、30,383 股)，首次授予价格由 13.44 元/股调整为 7.90 元/股（故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尚未办理归属手续的 4 名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价格相应调整为 7.90 元/股，下同）；预留部分授予权益数量由 1,102,096 股调整为 1,860,110 股，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 34 元/股调整为 20.09 元/股。

8、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披露因激励对象离职（共计 8 名）而作废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25 人调整为 23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061,371 股调整为 5,651,204 股，作废 410,167 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 46 人调整为 40 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60,110 股调整为 1,767,281 股，作废 92,829 股。

9、2022 年 11 月，公司办理完成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中第二批次 1 名激励对象 30,383 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工作，该部分股票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上市流通，其余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归属，公司对 3 名激励对象放弃归属的共计 233,948 股股票予以作废处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中未归属的部分由 5,651,204 股变更为 5,386,873 股。

10、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因激励对象原副总经理常延武先生离职而作废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23 人调整为 22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归属数量由 5,386,873 股调整为 5,113,427 股，作废 273,446 股。

11、2023 年 4 月，公司办理完成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 20 名激励对象共计 638,039 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工作，该部分股票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上市流通。考虑到董事兼总经理薛利新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胡建康先生于 2023 年 3 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行为，为避免可能

触及短线交易，薛利新先生及胡建康先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共计 214,199 股股票归属事宜暂缓办理（其中董事兼总经理薛利新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胡建康先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分别为 159,510 股、54,689 股），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中未归属的部分由 5,113,427 股变更为 4,475,388 股。

综上，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前，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6,242,669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 4,475,388 股（含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尚未办理归属手续的 2 名激励对象共计 214,199 股），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 1,767,281 股。

#### （四）本次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已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实施完成），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即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首次授予数量）由 4,475,388 股调整为 7,598,066 股（其中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尚未办理归属手续的 2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股票数量合计由 214,199 股调整为 363,655 股，其中公司现任董事兼总经理薛利新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胡建康先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分别由 159,510 股、54,689 股调整为 270,807 股、92,848 股），首次授予价格由 7.90 元/股调整为 4.62 元/股（故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尚未办理归属手续的 2 名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价格相应调整为 4.62 元/股，下同）；将预留部分授予权益数量（即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预留授予数量）由 1,767,281 股调整为 3,000,392 股，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 20.09 元/股调整为 11.80 元/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即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首次授予数量）由 4,475,388 股调整为 7,598,066 股（其中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尚未办理归属手续的 2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股票数量合计由 214,199 股调整为 363,655 股，其中公司现任董事兼总经理薛利新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胡建康先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分别由 159,510 股、54,689 股调整为 270,807 股、92,848 股），首次授予价格由 7.90 元/股调整为 4.62 元/股（故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尚未办理归属手续的 2 名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价格相应调整为 4.62 元/股）；将预留部分授予权益数量（即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预留授予数量）由 1,767,281 股调整为 3,000,392 股，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 20.09 元/股调整为 11.80 元/股。

####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做出相应的调整；

2、本次调整的方法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即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首次授予数量）由 4,475,388 股调整为 7,598,066 股（其中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尚未办理归属手续的

2名激励对象可归属股票数量合计由214,199股调整为363,655股，其中公司现任董事兼总经理薛利新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胡建康先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分别由159,510股、54,689股调整为270,807股、92,948股），首次授予价格由7.90元/股调整为4.62元/股（故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尚未办理归属手续的2名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价格相应调整为4.62元/股）；将预留部分授予权益数量（即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预留授予数量）由1,767,281股调整为3,000,392股，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20.09元/股调整为11.80元/股。

##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调整已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系由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所致，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调整方案而实施，且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数量、授予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